

证券代码：600075

股票简称：新疆天业

公告编号：临 2021-038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关联担保及进展情况概述

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业汇合”）注册资本 330,000 万元，其中：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业集团”）出资 175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3.03%；公司出资 75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22.73%；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50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15.15%；新疆兵投联创永宣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出资 30,00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9.09%。天业汇合向各家银行组成的银团申请合计 480,000 万元的贷款额度，用于 100 万吨/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/年乙二醇项目建设运营需要。天业汇合银团贷款根据天业汇合资金需要放款，贷款期限 15 年，从贷款合同签订第一笔贷款发放日算起 2 年后收取本金（宽限期 2 年），每年归还本金情况为：第 3、4 年归还本金 20,000 万元，第 5-8 年归还本金 30,000 万元，第 9-11 年归还本金 40,000 万元，第 12-15 年归还本金 50,000 万元。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0-060 号《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根据天业汇合与银团签订的《新疆天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 100 万吨年合成气制乙二醇一期工程 60 万吨年乙二醇项目人民币资金银团贷款合同》，借款人向各贷款人借款人民币 480,000 万元，贷款期限 15 年（即从 2021 年 1 月 28 日至 2036 年 1 月 28 日止），公司与银团签订了《银团贷款保证合同》。截止 2021 年 4 月 6 日，银团已累计向天业汇合发放 330,000 万元贷款，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30 日、2021 年 3 月 19 日、2021 年 4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临 2021-008 号、2021-024 号、2021-027 号《关于为新疆天业汇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进展公告》。

截止 2021 年 4 月 26 日，银团向天业汇合发放 30,000 万元贷款，累计向天业汇合发放贷款 360,000 万元。

二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批尚且处于有效期内的累计对外担保额

度为 480,000 万元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360,000 万元，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母公司净资产 718,363.80 万元的比例为 50.11%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、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该承担的损失金额。

特此公告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1 年 4 月 28 日